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0890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市大立实业公司大立加油站 (91110101801480761C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大街龙潭湖公园西门 18 米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3 月 10 日 21 时 19 分至 3 月 10 日 21 时 42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姚广发、薛继斌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9、110101026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, 保证安全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,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、报警装置的问题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

2022 年 3 月 10 日